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消小字第72號

原告 徐義奎
宋依靜

兼上列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瑞瑋

原告 黃聖修

被告 品王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孟翰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徐義奎、邱瑞瑋、宋依靜、黃聖修四人各新臺幣（下同）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

二、陳述略稱：

(一)被告品王旅行社有限公司(即webticket旅遊便利網，下稱系爭網站)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自行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中刊登：「【搶先報華航TTE促銷來了?】聽說……華航也要開始觀光博覽會機票促銷了…」等訊息後，原告等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該網站上，搜尋台北往返澳洲機票時，發現有臺北至墨爾本、雪梨至臺北組合票價五千六百三十四元，即訂購四張機票。

(二)原告分別下訂後，系爭網站客服中心於同日除通知：「我們已收到您的訂位成功資料，客服專員將將於二分鐘～二小時內 非上班時間2分～6小時V核價，並發送付款通知E-mail給您，請留意您的信箱。本公司於付款通知截止前保證您的機位。您可選擇線上刷卡、傳真刷卡或匯款等方式付款，並

01 可個別勾選旅客付款。」之訊息外，亦通知原告付款應立即
02 付款，故原告信賴其核價結果並完成信用卡線上刷卡作業，
03 最後收到系爭網站發出之付款完成通知。可見兩造業已成
04 買賣契約。詎被告未先行聯絡，逕自取消原告之訂單及信用
05 卡之授權，且逾期並未交付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臺北出發
06 至墨爾本，同年月十七日雪梨返航臺北之華航機票予原告，
07 業已給付不能，以一般組合票價含稅二萬五千元，扣除應支
08 付之組合票價五千六百三十四元，造成原告每人價差一萬九
09 千三百六十六元之損害，爰依據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
1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11 (三)被告雖抗辯標價錯誤而撤銷買賣契約，惟系爭網站係讓消費
12 者尋找及購買便宜之機票，該網站亦自我描述「…享受最優
13 惠、快速的航空機票訂位，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美國
14 、歐洲航空等。」，原告購買機票時適逢旅展及航空業者促
15 銷活動期間，且華航子公司於三月底推出「指定航線〇元起
16 優惠隨機出沒，還有一百元、一千元限定優惠」活動，原告
17 自無從辨認系爭網站係標價錯誤或為促銷活動，原告所購買
18 之票價業經被告之專員核價，並非直接下單旋即付款，其疏
19 未注意所生之錯誤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當
20 無從以標價錯誤為理由，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

21 (四)被告雖抗辯稱其所賣機票並非標註團體票，而係標註三個月
22 之旅遊票，但原告不是旅行業者，看到便宜的機票就會去訂
23 購，不會了解票種寫三個月之旅遊票代表的意義；被告如果
24 在專人核價時認為有問題，可以不接受交易，或講出實際開
25 票價格，看原告是否接受，但被告報了票價也已同意，至於
26 華航實際票價，原告根本不知道；被告所提出之訂票規範注
27 意事項第三點有更改過，並非原告當初訂票時之內容。

28 三、證據：提出系爭網站促銷截圖一件、原告訂位訂單一
29 告發給訂位成功通知四件、網路刷卡消費通知一件、原告付
30 款完成通知二件、被告訂單取消通知一件、臺灣虎航優惠活
31 動廣告一件、被告通知系爭網站標價錯誤通知一件、系爭網

站近期所示之機票價格截圖（四頁）、中華航空公司網站機票價格截圖三件（七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各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一）原告確實有訂機票遭被告取消，因為被告誤植了價格，旅行社是屬於交通部觀光局特殊特許行業，被告開的收據就是代收轉付，被告只能跟航空公司採購賣給消費者，賺取中間的利潤，被告的網頁上有寫這不是團體票，是三個月旅遊票，航空公司出來的票價不含稅一萬八千多元，我們寫的變成是票價二百元加稅金，差價有高達一萬八千元，很明顯看得出來是誤植，被告不清楚原告是否知悉為誤植，但因為被告誤植，故曾表示願意優待五千元給原告買機票。

（二）被告願意讓原告每人買機票的時候給折扣五千元的優待，如果是同點進出布里斯班一張來回機票是一萬三千二百元，如果不同點墨爾本進單程是二萬五千五百元除以二，雪梨出單程是三萬元除以二，如果原告認為機票就是原告所購買的二百元價值，被告願意把二百元退給原告，且原告要訂到機票前會同意被告之訂票規範，而被告的訂票規範第十八條提到因航空公司機票價格時常更動，故實際機票價格以開票當時為準，至於「若因票價差異無法出票，本網站有權取消交易，本網站保留最後出票與否之權利。如無法接受，請勿購買」之記載，確實於原告訂票時尚未載入訂票規範。

三、證據：提出華航的促銷售價票面公告一件、訂票規範影本一件為證。

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之初原聲明為「被告應依付款通知之內容及金額履行契約」，經闡明其真意為請求被告交付如(原證十)所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出發，十一月十七日返航之華航機票(參見本院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筆錄)，嗣於機票日期經過後，原告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徐義奎、邱瑞瑋、宋依靜、黃聖修四人各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參見本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筆錄)，經核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經查，本件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範圍，兩造對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亦無意見(參見本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筆錄)，故依前揭規定裁定改分為小額事件，依小額程序審理。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於系爭網站刊登機票促銷等訊息後，原告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該網站上，發現有臺北至墨爾本、雪梨至臺北組合票價五千六百三十四元，即訂購四張機票。原告均已完成訂票、付款程序，並經被告確認，詎同日竟遭被告取消訂票，兩造業已成立買賣契約，被告因可歸責於己之過失逕自取消原告訂單，票期已過給付不能造成原告每人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系爭網站之價格係因標價錯誤，故而依票價規範取消原告之訂單等語置辯。本件爭執重點為：(一)系爭契約是否成立？(二)系爭契約若認成立，被告得否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予以

01 撤銷？(三)系爭契約若成立且不能撤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每
02 人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是否適當？爰說明如后。

03 三、按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
04 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
05 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
06 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07 」，若屬要約，則相對人所為應允之意思表示即屬承諾，契
08 約即屬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若屬要約之引誘，因其並
09 不具有拘束力，故相對人就之所為進一步之表示，性質上應
10 屬新的要約，須待原表意人再為承諾後意思表示始為一致，
11 契約方始成立。而表意人有無受其意思拘束之意思，除以上
12 之明文規定外，性質上仍應綜合參酌當事人之明白表示、相
13 對人之性質、要約是否向一人或多數人為之、當事人之磋商
14 過程、交易習慣，並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之。

15 四、被告於系爭網站上標價展售之行為，應屬要約引誘，原告表
16 示欲訂購，方屬要約：

17 (一)原告所提出訂位訂單（本院卷第十五頁）於注意事項中載有
18 webticket 訂票規範，原告雖爭執第三條等規定有經被告更
19 改過，被告亦承認第十八條有更改過，然未經原告爭執之第
20 一條內容載明：「實際票價、稅金以開票日為準」，被告顯
21 有不受其系爭網站上系爭商品之標示價格拘束之意思，被告
22 於系爭網站上標價展售系爭商品之行為，既經被告於訂票規
23 範中明訂票價及稅金應以開票當日始得確定，亦證系爭網站
24 廣告之票價不具有受意思拘束之意思，故難認屬要約之意思
25 表示。

26 (二)此外，考我國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其之
27 所以將「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視為要約，係因此時買賣標的
28 物具體特定，相對人並能實際檢視商品之內容，故可認買賣
29 契約必要之點（標的物、價金）均已確定，視為要約並無問
30 題；而其將「價目表之寄送」定性為要約引誘，自是因若對
31 價目表之內容為承諾均得成立契約者，表意人可能會意外締

01 結超過其履約能力的契約，而須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故將
02 此種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宜定性為要約引誘
03 （參王澤鑑，「債法原理（一）」，二〇〇三年十月增訂版，頁
04 一七四至一七六）。

05 (二)本件被告於系爭網站上展示系爭商品圖片，對不特定多數人
06 為意思表示之行為，性質上與「價目表之寄送」相近，且網
07 路交易上之出賣人，並不需要備有存貨，甚至可以於接單後
08 再轉交實際擁有存貨之其他業者或製造商出貨，因此出賣人
09 多僅係提供該等商品圖片供消費者參考，似難認有受該等商
10 品圖片展示行為之拘束，而企圖與「所有」看見該圖片而欲
11 訂購產品之消費者成立契約之意思，從而，原告雖主張被告
12 已發給訂位成功之通知，且原告亦完成信用卡付款，兩造間
13 以成立買賣契約云云，然被告於系爭網站上標價展售系爭商
14 品之行為，僅屬要約之引誘，原告表示欲訂購系爭商品，方
15 屬要約。

16 五、被告對原告之要約拒絕承諾，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
17 原告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應屬無據：

18 (一)按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
19 ，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
20 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
21 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
22 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出要約後，被告固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確
24 認訂位云云，惟參酌訂票規範第一條之規定，因被告旅行社
25 屬代收轉付之性質，尚未取得實際開票前，機票價額既尚未
26 終局確定，足證兩造間對於買賣契約就價金部分必要之點尚
27 未合意，嗣後被告既於通知原告付款後，於實際開票前即已
28 退回付款，並已明示拒絕承諾之旨，兩造之意思表示未能一
29 致，依前揭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兩造之買賣契約自
30 未成立，原告主張被告違約而請求被告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
31 償，應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四人各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爭點，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文 衍 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台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高 秋 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